

达市环审〔2025〕1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开江县任市镇，属于异地迁建，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2条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1条欧式运河烫毛，配螺旋自动脱毛机；1条普通水烫。建设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动监楼、卸猪台、车辆消毒池、设备维修库、冻库、供热供电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屠宰生猪20万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1723-04-01-258745】FGQB-0306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采取打围作业、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雨污分流，施工场地外上游雨水设置截洪沟截排，施工场地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或降尘。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户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收购站。隔油池废油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设置绿化。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猪下猪区和转猪道路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暂存，定期排放至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尿液、分割肉加工废水、喷淋塔排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

隔油+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消毒”工艺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及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开江县任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盛河。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恶臭采取加强绿化并合理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加强冲洗和消毒。待宰圈设置坡度并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静养过程不喂食。污水处理站水池、废水管道和沟渠设置为地埋式，调节池、污泥池等恶臭单元封闭设置，污泥及时清理清运。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单元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单元分别采用机械抽风+酸洗塔+次氯酸钠氧化塔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报告书确定在屠宰加工车间（含待宰区、屠宰加工区）及综合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

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不可食用内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泥、栅渣收集暂存于废弃物收集间及胃内容物收集间，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涉及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处置的，应依法办理手续。运输路线需避开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碎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经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油定期打捞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猪蹄壳桶装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定期外售硅胶加工厂。废过滤材料和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含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废消毒剂和除臭剂包装桶、检疫废物、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待宰圈、隔离间、急宰间、屠宰生产线区域、设备维修库、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消毒剂和除臭剂库房、事故应急池、综合污水处理站池体和管道等采取重点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

检测，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600m³），项目建设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实际，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并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

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抄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